

上街区落实郑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举措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应对力度，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良好基础，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强化疫情防控支持

1. 支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服务，每家企业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产量。支持其他行业企业转产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8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区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将疫情防控物

资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因疫情防控需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形成库存的，落实政府采购和储备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新安办

主要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支持长铝公司劳保用品厂转产防疫物资，简化程序、容缺办理，尽快实现投产；加大补贴力度，辖区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区级设备购置补贴在市级基础上按 1: 0.5 配套，技改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增加 20% 区级补贴；建立防疫物资储备机制，解决企业生产库存。

2. 加大对相关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对 2020 年我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参与一线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的企业新增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税务部门要采取预约服务和“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等形式，明确专人专岗、限时办结，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退税业务快审快退。对在疫情防控、

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财政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社会捐赠，对参与捐赠的企业和个人在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上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金融办

主要工作：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疫情防控让利企业财政补贴办法，尽快落实补贴；核查捐赠信息，落实税前扣除政策。

3. 设立防疫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时间再压三分之一的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由相关主管部门告知取得相应资质需要具备的条件，企业作出符合取得审批条件的书面承诺，可先容缺审批、后补交申请材料，即行开工生产。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办理。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针对疫情防控项目成立服务专班，及时采取各种措施协调加快项目审批。

4. 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运输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实行分车道通行、检查，严格执行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制度，将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和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证持证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领导：张向奥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主要工作：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运输绿色通道，建立专班负责，大力宣传落实政策，保障防疫物资优先便捷通行。

5. 支持防疫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在药物、快速诊

断、综合防治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科技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优先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领导：房玉雯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人才办

主要工作：鼓励支持技术人才防疫攻关，落实奖励政策。

二、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6.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对疫情防控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对经验收批准复工的企业依据河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办理使用应急物资通行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运输通行证。为来上务工人员提供绿色通行保障，快速办理通行证及返岗证明，解决人员进城难、返岗难问题。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组织专人协调解决企业需求及困难。通过线上平台、远程服务等形式，创新开展线上银企、产销、用工、产学研

“四项对接”活动。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金融办、区住建局

主要工作：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制定工业、服务业、建筑工地等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建立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服务专班，严格实地验收审核，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主管副区长、主管部门定期研究协调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问题；通过线上平台、视频会议、微信、热线等形式，创新开展线上银企、产销、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

7. 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建立疫情防控状态下的区域性人员流动协调机制，在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员工分批返厂上班。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原则上暂停线下各类大型招聘、跨地区劳务协作、集中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积极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主管单位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企业防疫方案和返厂人员隔离防控方案，督查企业落实隔离措施；排查企业用工需求和我区存量劳动力，建立企业用工沟通渠道，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8. 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及时协调电力生产所需的煤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运输问题，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和维护，确保机组正常运行，强化电力调度，加大外输电比例。在优先保障应对疫情各类物资运输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和取消不允许外地货运车辆进出的过度限制，协调做好企业成品发货、原料供应以及其他所需物资供应，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供电公司

主要工作：强化电力协调服务，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逐步放开货运限制，支持复产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协助中铝矿业公司永安电厂保障煤炭、石灰石等原材料供应，稳

定机组运行。

三、着力化解资金困难

9. 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建立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银行通过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主要工作：统筹协调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各级金融政策，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区金融办汇总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畅通对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对企业和个人政策宣传通道；畅通政银企对接沟通渠道，通过线上平台定期协调帮助解决问题。

10.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支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

本。鼓励银行压降成本费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补助。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畅通惠及中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渠道，及时宣传金融机构各种各类惠企政策，统筹协调各金融机构落实惠企政策。

11. 加强融资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责任领导：虎荣鑫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主要工作：按照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落实惠企政策。

12. 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由相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细则。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通航试验区管委会

主要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政策制定相应运营补贴细则，据实落实补贴政策。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即可申

请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主要工作：加快小微企业申贷审核，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主动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个人创业贷款的相关政策落实。

四、积极纾解企业困局

14. 减免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政策精神，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按文

化和旅游部要求尽快向全区旅行社退还 80%的质量保证金。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房管中心、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精准把握政策，制定税收减免转报批办法，简化工作程序，及时落实减免清退措施。

15.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以缓缴 6 个月。在批准期限内缴纳完毕所欠缴社保费的，视同正常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社保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延期缴纳税费、保费缓交审批办法，及时落实税费保费延期政策。

16.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2个月房租，之后3个月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中心、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

主要工作：针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认真落实“两免三减”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积极宣传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17.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对于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合同，鼓励合同签订双方参照上述做法协商确定。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主要工作：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合理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18.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灵活电价政策、多方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责任领导：房玉雯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委、区财政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

主要工作：加大宣传督导，确保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措施落实到位；供电部门落实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9.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

主要工作：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0. 完善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实现“清零”，其中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共克时艰。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加大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法律支援团队；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调研，帮助解决问题，精准帮扶企业。

五、努力扩大有效需求

21. 抓好重点项目谋划建设。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积极推

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市、区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对省市区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推行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农委、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围绕应急体系、产业转型等重点，进一步谋划完善重点项目库；创新招商办法方式，加快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审批办理电子化。

22. 多措并举稳定消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旅游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5G试点城市建设，实施5G+示范工程，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电子竞技、线上文娱、影视及智能家居等“非接触式”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全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

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制定支持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政策；推动新兴消费业态，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23. 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全面排查重点外贸企业在手订单，“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困难，推动企业如期履约；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推动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

主要工作：排查外贸企业经营情况，帮助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努力减少损失。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24. 着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

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补贴力度，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失业保险金（9120 元/人）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加大宣传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制定报批办法，落实鼓励补贴政策。

25. 延缓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之后办理，不视为超越办理期限。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除采取网上经办之外，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以及其他不能网上办理的失业保险等事项，办理时限均延长至我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后 3 个月以内。

责任单位：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主要工作：宣传延缓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期限政策，延长办理时限。

26. 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利用中部就业网等平台，大力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依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创业指导专家线上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坐诊、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审核、办理，鼓励创业项目和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推广“互联网+”招聘活动，鼓励线上职工培训，线上政策咨询，线上审批办理。

27. 重点支持面向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区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根据实际，适时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8. 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领导：虎荣鑫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主要工作：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协助在区内就业；及时审核落实政策性补贴。

七、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9. 保障好“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调度监测、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蔬菜、生猪稳产保供；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确保夏粮丰收。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

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强化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调运组织管理，做好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工作，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住建局、区公安局

主要工作：加强市场供应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保障市场供应；支持农业生产与大型商超合作；优先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

30.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监测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第一时间处置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严格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开展价格提醒告诫，严厉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及时公开曝光，纳入信用体系予以监管。

责任领导：张超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委

主要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依法严惩价格违规，加强信用体系监管，稳定市场物价。

八、加大监督检查

区督查局要把 30 条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深入调研，掌握实际情况，结合实际，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措施，成立专班负责推进。

本文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 3 个月，根据疫情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上街区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22 日

上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举措

联 络 人 名 单

序号	单位	负责科室	负责人	办公电话
1	区市场监管局	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	王鹏	68922548
2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	赵培	56507121
			贾国良	68121531
3	区发改委	工业能源科	刘江伟	68921187
4	区城管局	公用事业科	王檀玺	68133990
5	区政府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政务办	时琳然	56508056
			李晋德	
6	区财政局	国资办	陈丽敏	68000560
		行财科	张 丽	68937435
7	区卫健委	卫健委办公室	范颖智	68922615
8	区科工局	运行科	岳 明	68111528
9	区税务局	办税服务大厅	杨琳娜	68118796
			张璐倩	
10	区住建局	住建局办公室	乔 琪	68112209
11	区金融办	金融办办公室	楚薇东	85130567
12	区商务局	经济运行科	宋晓菲	68921249